**申报我校牵头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基地）**

**二级单位推荐函**

校科研院：

 经 （二级单位） 年 月 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支持并推荐 老师牵头申报 （拟申报科研平台（基地）名称），该科研平台（基地）已经过充分凝练方向并确定专兼职人员组成，科研平台的申报将对学校相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科技合作等具有促进和支撑作用，平台申报所需场地和经费要求本单位已通过前期校内培育达到申报要求。无需学校额外给予场地和经费支持。特此推荐。

本次申报推荐科研平台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此函为学校各学院或直属科研单位推荐申报我校牵头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基地）的单位推荐函模板；各单位推荐前需综合考虑是否充分凝练方向、符合学科发展方向以及明确专兼职人员组成，申报书中如需学校额外配套经费或场地，须提供本单位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材料；
2. 原则上申报省部级科研平台应有前期校内培育，各单位应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科研平台（基地）政策进行择优推荐，确定推荐后须按校发通知要求将申报纸质和电子材料提交科研处；
3. 所有申报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基地）获批一个月内需将相关上级主管单位批文复印件提交科研处基地办备存；
4. 获批科研平台（基地）依托的校内各二级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科研平台（基地）管理办法加强对其建设与运行监督。（填写本页并打印后盖章签字）